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家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8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家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財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可認態度尚佳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自述高中畢業、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側背包1個，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3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5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9 書記官 張莉秋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4年度偵字第20819號

20 被 告 陳家彬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家彬於民國114年8月8日0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28 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
29 段000巷0號之夾娃娃機店，見楊偵均所有之側背包放置在夾
30 娃娃機台上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
01 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側背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00
02 元），隨即駕駛本案汽車離開現場。嗣楊偵均發現其側背包
03 失竊，報警處理而查獲。並扣得側背包1個（已發還）。

04 二、案經楊偵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家彬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
07 訴人楊偵均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和解書、彰化分局花壇分
08 駐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
09 保管單、扣案證物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或擷取照片、車輛
10 詳細資料報表等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6 檢 察 官 陳立興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

19 書 記 官 康綺雯